

山南市非企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开立、变更及撤销业务审批指南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企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业务的申请及办理。

(二) 事项信息

事项名称：非企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业务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 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发布);
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银办发〔2020〕43号印发);
5.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发〔2004〕74号印发);
6.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

(2005) 16号印发)。

(四) 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

(五) 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

(六) 申请条件

1.本指南所指的非企业和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2.本指南所指的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3.本指南所指的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4.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许可证。

5.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6.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七) 申请材料

1. 基本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其他组织。

(2)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出具的证明文件：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与自治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自治区级预算单位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其他组织应出具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批复。

2. 专用存款账户

(1)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2)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出具的证明文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下列证明文件：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财政预算外资金，应出具财政部门的证明；粮、棉、油收购资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和资料；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的

证明；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证明。

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纳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其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时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开立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时应出具证券管理部門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境内不良债权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纳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境外投资者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出具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从事处置受让不良债权的有关文件。

3.临时存款账户

(1)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设立临时机构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和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临时存款账户的证明。

4. 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5.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制开户申请书。开户申请书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记载有关事项。

（八）办理方式

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后由统一报送至人行山南市中支。

（九）办理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开户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并将有关资料返还开户银行；不符合法定开户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退回报送银行。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发放证照

开户许可证。

（十二）结果送达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开户条件的，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并打印开户许可证交开户银行；不符合开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退回报送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退回报送银行。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湖南路（18）号。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12：45 ；下午 3：30--6：15 。

（十四）咨询渠道

0893-7822402； 0893-7835050。

（十五）责任追究

行政相对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十六) 办理流程图

